去冠芽鳳梨首輸澳大利亞行銷計畫說明書

109.03.17 核定版

一、辦理目的：

澳洲農業、水資源暨環境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 日在該部生物安全進口條件資料庫(BICON)發布我國去冠芽鳳梨鮮果實進口條件，自該日起我鳳梨已可輸銷至澳國。

依據農業貿易統計資料，108 年我鳳梨外銷量值分別為 5 萬 1,476 公噸、6,536.3 萬美元，主要外銷市場包含中國大陸、香港、日本及新加坡等國，為臺灣主力外銷農產品之一。為於市場開拓初期推動外銷業者辦理輸出，並依澳方要求之輸入條件實際測試到貨品質及輸出情形，故辦理本計畫。

二、辦理方式：由臺灣外銷業者與其國外進口業者或通路商合作於澳大利亞通路辦理臺灣鳳梨行銷（含試吃）活動。

三、計畫目標：本計畫預定辦理案數 3 案，預定於澳國雪梨、墨爾本及布里斯本等 3 主要城市分別辦理 1 案。後續將依實際申請情形再予調整。

四、獎勵金總額度：本計畫獎勵金總金額新臺幣 75 萬元，每案最高新臺幣 25 萬元。

五、活動型態：辦理主題式行銷活動，於澳國主要城市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蔬果專賣店或大賣場等通路辦理，每案促銷活動天數須至少 5 天，參與活動店數至少 1 家店。

六、申請說明：

（一）受理單位：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蔬果公會)。

（二）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9年4月6日止。

（三）申請方式：由具申請資格業者檢送申請書(附件1)及相關應檢附文件向蔬果公會提出申請，另由農委會及蔬果公會召開審查會議核定辦理單位及獎勵金額度。

七、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人資格：我國農民團體及蔬果輸出業者。

（二）申請人輸出之鳳梨應符合澳方農藥殘留基準，並於申請文件中檢附田間自主檢驗通過報告。

（三）申請人應檢附與國外配合通路之合作意向書(附件2)，並確認當地進口業者已取得輸入許可證。

八、請款方式：

（一）於109年6月30日前，由申請業者檢附領據（附件3）及成果報告，併同出口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向蔬果公會申請核撥獎勵金。

（二）成果報告需包含核定辦理地點、時間及照片(至少5張)之書面及電子檔資料（格式如附件4)。

（三）申請核發獎勵金之業者，應於109年5月底前至少出口一批鳳梨至澳國辦理試銷活動，且外銷數量不得低於10公噸。若出口數量未達規定，將依比例核減獎勵金。

（四）出口證明文件

1. 出口數量之計算，為申請案核定日至109年5月底前，出口鳳梨至澳國之總數量。

2. 自行辦理出口者：出口報單或船公司開立之提單（bill

of lading）影本。

3. 未自行辦理出口者：(1)委託出口商之出口報單或船公司開立之提單（bill of lading）及(2)向出口商出貨之出貨單等文件影本。

4. 如出口報單或提單未有貨物品項、數量及金額等資料，則需另檢附供貨商簽章之商業發票（invoice）影本。

九、申辦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申辦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實際出口前，配合農委會所屬試驗單位辦理相關鳳梨海空運輸出品質測試。

（二）本計畫將另針對核定申辦單位於國內辦理外銷啟運記者會，另於澳國舉辦「臺灣鳳梨節」聯合廣宣活動，申辦單位應依蔬果公會及農委會要求，參與本案行銷推廣、記者會等各式推廣活動及相關媒體廣宣之露出，並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三）為提升本計畫海外行銷效益，蔬果公會及農委會有權邀集申辦單位協商調整促銷活動辦理時間及地點，申辦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注意事項：

（一）果品輸出須符合澳國所定農藥殘留及檢疫准入相關規定，經查獲未符規定者，將無法申請本計畫獎勵金。

（二）申請案經核定後，若未能於本計畫規定時間內出口並辦理促銷活動，將視同放棄辦理。考量本計畫為首次運輸，具有測試性質，倘有因到貨品質不佳，致無法如期辦理活動者，將視個案情形依比例調整獎勵金額度。

（三）申辦單位應於國外行銷活動之廣告、文宣及布置物加註：農委會贊助或 Sponsored b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四）為避免活動經費重複補助，申辦單位結合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共同舉辦推廣活動，須於具體規劃表中敘明及提供合約書影本，並載明雙方分攤活動經費之項目與金額，如未事先敘明，將核減核定補助款之 50%。

附件 1

「去冠芽鳳梨首輸澳大利亞行銷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

(一)臺方業者：

(二)國外配合業者：

二、預定辦理時間、通路、地點：

(一)預定於 109 年 5 月底前出口鳳梨〇〇公噸。

(二)各場次明細如下

場次	時間	辦理通路	地點(城市、區域)
1			
2			
3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加項)

三、辦理通路簡介：(請敘明通路性質、規模)。

四、預計採購明細

數量	總金額	供應單位
總計		

五、申請獎勵金：新臺幣〇〇萬元。

六、檢附田間自主檢驗通過報告如附件。

<u>七、本單位瞭解申辦單位應於 109 年 5 月底前按申請書預定數量，出口鳳梨至澳大利亞，且外銷數量不得低於 10 公噸，否則依比例調整原核定獎勵金額度。</u>

單位大小章：

日期： 〇年 〇月 〇日

附件 2

辦理「去冠芽鳳梨首輸澳大利亞行銷計畫」合作意向書

立同意書人：(國外合作單位)＿＿＿＿＿＿＿＿＿＿＿＿＿＿＿

有意願與本單位（國內申辦單位）＿＿＿＿＿＿＿＿＿＿＿＿＿

合作辦理臺灣鳳梨澳大利亞通路試銷促銷活動，已確認相關單位已取得澳方核發之輸入許可，並同意依據「去冠芽鳳梨首輸澳大利亞行銷計畫」規定，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

立同意書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立同意書人請蓋公司章

日期：

附件 3

領 據

茲收到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支付本公司去冠芽鳳梨首輸澳大利亞行銷計畫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單位名稱：

負責（代表）人：

會　計：

出　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去冠芽鳳梨首輸澳大利亞行銷計畫」成果報告

一、 申請單位：

（一） 臺方業者：

（二） 國外配合業者：

二、 申請核銷獎勵金：

三、 辦理情形：

(一)辦理場次基本資料

場次	時間	辦理通路	地點(城市、區域)
1			
2			
3			
…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加項）

(二)辦理情形照片(請註明場次並提供書面及以電子檔)

四、 辦理成果(<u>出口證明文件如後附</u>)：

採購（出口）品項	數量（公噸）	金額（千美金）
總計		

五、 辦理成果及未來後續成長評估：

(本計畫活動期間出口數量及後續可能出口量)